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 得体会(优质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一

第五十三条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五十四条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 (一) 逆向行驶的；
- (二) 醉酒驾驶或者驾驭的；
- (三) 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
- (四) 进入高速公路的；
- (五)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 (六) 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 (七) 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八）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或者未按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携带行驶证的。

第五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行经铁路道口或者渡口，不按规定通行的；

（二）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三）不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四）在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

（五）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六）没有关好车门、车厢的；

（七）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行驶，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八）违反警告标志、标线指示的。

第五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或者让行规定的；

（三）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

（四）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

（六）违反规定会车或者倒车的；

(七) 轻便摩托车载人，或者摩托车后座搭载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

(八) 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九) 违反牵引故障机动车规定的；

(十) 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十一) 未按规定喷涂标识、放大牌号的；

(十二) 从匝道驶入或驶离高速公路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十三) 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妨碍正常行驶车辆的；

(十四) 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第五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 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按规定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二) 在划设专用车道的道路上，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三) 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四) 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六)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七) 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八) 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 （九）不避让持盲杖的盲人的；
- （十）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 （十一）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的道路，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 （十二）在高速公路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 （十三）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载人的；
- （十四）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驾驶人没有组织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第五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 （一）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
- （三）违反规定掉头，或者超车的；
- （四）逆向行驶，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 （五）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
- （七）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
- （八）在同车道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 （九）不按规定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十）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十一）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十二）不按规定使用灯光、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 （十四）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
- （十五）驾驶证丢失、损毁、或者被依法扣留期间以及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 （十六）交通事故发生后，不服从交警指挥，造成交通阻塞的；
- （十七）违反规定运载危险物品的；
- （十八）不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 （十九）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 （二十）连续驾驶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 （二十一）实习期内违反规定驾驶机动车，或者未在机动车前后粘贴、悬挂实习标志的；
- （二十二）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 （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二十四）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二十六）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或者过度疲劳的；

（二十八）拖拉机载人的；

（二十九）摩托车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三十）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三十一）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三十二）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

（三十四）在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未按规定在高速公路行驶的；

（三十五）载货汽车车厢在高速公路载人的；

（三十六）在高速公路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三十七）在高速公路试车、学习驾驶，或者上下乘客的；

（三十九）通过高速公路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第五十九条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暂扣二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三百元罚款；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

（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五百元罚款；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第六十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标准罚款：

（一）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处五百元罚款；

（二）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三）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五十未超过百分之一百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四）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一百的，处二千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一千元罚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一条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标准罚款：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一百的，处一千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载客三人以下的，处五百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载客超过三人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缴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扣留机动车，并对行为人按下列规定罚款：

（三）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二千元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六十三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或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六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行为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驾驶汽车类机动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三）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驾驶机动车有上述行为的，处二千元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一百的，处一千元罚款；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五）运输剧毒化学品超过规定时速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

二百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六）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七）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一千元罚款；机动车有上述行为的，处二千元罚款。

（八）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九）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二千元罚款。

（十）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对非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对驾驶汽车驾驶人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五条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两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的驾驶人，在一年内因交通安全违法被记分累计平均分超过规定分值，或者六个月内两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通报，并责成该单位组织驾驶人进行安全学习。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或者经查实的公民举报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认驾驶人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文书邮寄送达被处罚人。经采取邮寄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

第七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条件、程序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发放牌证、许可证的；

（二）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三）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五）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六）其他不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七十一条公安机关和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处罚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我国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参与交通行为的基本法律规范。是交通警察对交通违法行为做出处罚的依据。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 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 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 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 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

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

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 (二) 更换发动机的；
-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四) 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 (五)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 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

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 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 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八十六条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七条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八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第九十条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

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九十四条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

第九十七条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三

第三章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九条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第三十条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三十一条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第三十二条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三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第三十四条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

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三十九条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条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节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

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 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 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 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 机动车先行；

(三)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 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 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 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 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

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五十三条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第五十五条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五十六条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五十七条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九条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第六十一条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五)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六)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七)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八)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 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第六十四条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第六十五条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第六十六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二) 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 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第六十七条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第三节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六十八条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

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四

(二) 违法行为造成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

(三) 违法生产经营特殊食品的；

(四) 1年内发生2次以上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较大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 主观上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同一违法行为触犯法律法规多个条款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主动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检举并配合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或者不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广告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广告费用1万元以上的，并处广告费用5倍罚款，并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广告未经审查批准的；

(二)广告批准文号被撤销、注销的；

(三)被国家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的；

(五)擅自变更或者篡改经审查批准的广告的；

(六)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发布的内容的。

第一百九十条以电话、讲座、会议、组织旅游等形式进行虚假、夸大或者欺骗性宣传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主办方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生产、进口和经营定量食用特殊剂型食品，标签、说明书声称保健功能而未按照保健食品注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卫生行政等部门工作人员有故意违法或者重大过失的，由同级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根据相关规定追究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因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和食品安全事故，有证据证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卫生行政等部门工作人员已经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免除相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发布召回公告后，消费者在

公告召回期限内购买的相关食品，不实行惩罚性赔偿和最低额赔偿。

食品经营者收到召回通知后，未停止销售相关产品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食品安全刑事犯罪的，在案件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为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可以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第十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用农产品，指在种植、养殖、采摘、捕捞、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以及通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初加工形成的，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餐饮服务，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直接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的服务活动。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指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所进行的科学评估，包括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和风险特征描述等。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指食品安全利益相关方就相关工作中涉及的食物安全风险、风险相关因素和风险认知相互交换信息和意见的过程。

保健食品，指声称具有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

等营养物质为目的，能够调节人体机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含有特定功能成分，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有规定食用量的食品。

散装食品，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计量销售的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定量食用特殊剂型食品，指使用胶囊、口服液、片剂、冲剂(颗粒剂)、丸剂等特殊剂型，且需定量食用或者有每日规定食用量的食品。

食品分装，指食品生产经营者将直接投放市场的预包装食品，经过一定的工艺控制，在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将大包装食品分成小份，包装成含量较小的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生产行为。食品经营环节将大包装食品拆零销售，不再加工成预包装食品的，不属于食品分装。

首次进口保健食品，指非同一国家、同一企业、同一配方的保健食品。

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指具有快速、简便、灵敏等特点的，用于食品安全相关项目的检测手段。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食品、生物、化学、医学等食品安全相关自然科学专业学习和实践背景，具备相关食品生物、化学和物理特性，食品生产工艺，食品生产设施设备特点，食品污染来源及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要求、食品安全检验技术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够识别和控制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的人员。

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指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

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指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在字符间距、字体大小、标点符号、简体繁体、修约间隔等非食品安全标签和说明书实质内容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消费造成误导的情形。

货值金额，指生产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违法经营食用农产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其中原料及食品添加剂按照进价计算，半成品按照原料价格加其他成本计算，成品按照销售价格计算。对生产的单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明示的单价计算；对销售的单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者货签上标明的单价计算。生产经营者没有标价的，按照该产品被查处时该地区市场零售价的平均单价计算。

违法所得，指实施违法行为的全部经营收入。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故意违法行为，已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法定义务，并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原料或者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在计算违法所得数额时，可以扣除所销售食品或者原料的购进价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条例所称备案，指行政相对人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材料向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对企业标准备案，以及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相关备案等，有关部门不得通过评议、认定、审定等形式实施变相行政许可。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条例对食品添加剂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食品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条例所称国境口岸，指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入境或者出境的国际关口，以及为入境或者出境的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提供服务的单位和区域。

港口、机场、车站、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等国境口岸以外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一百九十九条为保证特殊食品注册申请工作需要，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缴纳技术审评费和检验验证费。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百条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文档为doc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20xx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xx年5月1日起施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全文。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

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 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 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 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

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九条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第三十条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三十一条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第三十二条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三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第三十四条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三十九条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条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节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

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五十三条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第五十五条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五十六条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 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五十七条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二) 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九条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第六十一条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 (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

少于20分钟；

(八)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 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第六十四条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第六十五条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第六十六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二) 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 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第六十七条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第三节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六十八条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